



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, 茲受寄件人委託運送本託運單所載物品, 雙方均承諾履行下揭條款。

1. 本託運單係屬不可轉讓之證件。
2. 本公司拒絕承載下列物品：
 - a. 爆炸性、殺傷性、易燃性、腐蝕性、毒性、酸性及放射性等之危險物品。
 - b. 毒品及吸毒器具。
 - c. 妨害風俗文化之圖書、照片、雕刻品及器具。
 - d. 妨害商標著作權之物品。
 - e. 貨幣、金銀、珠寶及有價證券。
 - f. 易腐爛之物品。
 - g. 活的動物、植物。
 - h. 寄往國家所限制進口之物品。
 - i. 參展貨品。
3. 寄件人必須誠實填報託運內容, 如有虛報, 其所生問題由寄件人負完全責任。
4. 寄件人必須將託運物品妥善包裝, 否則其破損及所衍生之問題由寄件人自負其責。
5. 本托運貨物之保險係「寄件人」之責任, 「寄件人」應主動斟酌其托運貨物之價值, 自行加保或委請本公司代為加保, 其所生保險費用由「寄件人」支付。
6. 本托運貨物處理發生、損壞、短缺、遺失之賠償責任：
 - a. 除外責任, 其發生係下列原因而致者本公司免負賠償責任：
 - 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: 戰爭、天然災害、交通事故…)發生, 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者。
 - 因出口國或進口國之政府機關之管制措施(如: 查驗貨、消磁銷像、扣留、沒入…)而致者。
 - 因「寄件人」或「收件人」不履行或疏失其應有之行為而致者。
 - 托運貨物係屬瑕疵品者(如: 廢品、送修貨品…)。
 - b. 寄往大陸地區者(非OCS託運單), 無論託運物品係商業文件或貨物, 一律以運費之三倍為最高賠償款。
 - c. 寄往其他地區者：
 - 如託運物品係貨物者, 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貨物價值或毛重每公斤二十美元為限。又兩者中以較低者為賠償款。
 - 如託運物品, 係商業文件者, 原則予以免費補寄, 如無法補寄, 每案最高賠償金為美金壹佰元。
 - e. 除上揭賠償外, 寄件人不得就託運物品延遲遞送或喪失毀損之間接其他損失求償。
 - f. 寄件人之求償, 應檢附託運物品延遲遞送或喪失毀損相關之證明文件, 並付清本案運費後向本公司理賠。
7. 本託運服務有關交易與運貨之權利義務, 除上述條款外, 餘依中華民國航運貨運承攬業之「標準交易條款」及「運貨契約條款」辦理。
8. 寄件人已完全瞭解並同意本運送憑單背面所載運送條款。
9. 寄件人承諾本項託運原訂由收件人支付之各類款項。(包括: 到付運費、政府機關收款之稅費及其他正式清關所衍生費用, 如收件人未支付, 寄件人無條件於接獲運送人通知後7日內支付)
10. 寄件人在運單上的簽署, 表示完全同意運單上的內容及條款, 並願遵守。